**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810-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动物园管理处饲料蔬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20万元

限高单价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预估采买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动物饲料蔬菜采购 | 120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产品应符合各类蔬菜相对应的国家标准、农业标准或供销合作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的标准。配送的蔬菜同一批货物应包装一致，每一包装件内产地、采收批、品种、等级规格、成熟度均相同。包装物应密实牢固，不应产生撒漏，不得对蔬菜造成污染，应符合GB/T 8946的规定。应符合GB/T 5009.199-2003农药残留量检测结果，每季度提供一次检测报告。蔬菜在装卸运输中要轻装轻放。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为每日或隔日配送。 |

5.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7月8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地址:**《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中的主要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采购代理招标编号：CMEETC-258DN114BB4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7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10-683904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联系方式：唐蕊、王光哲、王健航、刘伟、李天磊、姜琳琳、王世君、付颖010-88018616-8050 13756479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蕊、王光哲、王健航、刘伟、李天磊、姜琳琳、王世君、付颖

电 话：010-88018616-8050 13756479915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 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 是否进口 |
| 动物饲料蔬菜采购 | 120万 | 为满足动物营养需要，保障动物身体健康和福利。 | 产品应符合各类蔬菜相对应的国家标准、农业标准或供销合作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的标准配送的蔬菜同一批货物应包装一致，每一包装件内产地、采收批、品种、等级规格、成熟度均相同。包装物应密实牢固，不应产生撒漏，不得对蔬菜造成污染， 应符合GB/T 8946的规定。应符合GB/T 5009.199-2003农药残留量检测结果，每季度提供一次检测报告。蔬菜在装卸运输中要轻装轻放。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为每日或隔日配送。 | 否 |

1. **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付时间：**在合同期内，自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时起24小时内完成交货。

**交付地点：**送货上门至北京动物园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1.采购人将所需求的饲料品种、用量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至少提前1天用微信或电话形式通知投标人。

2.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投标人须按照通知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装卸、码放齐整。

**2. 付款条件**

2.1货款按月支付，饲料直接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依据过磅标重定单次结算重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确定单次结算费用，累加得出当月支付费用。

2.2采购人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3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3. 规格、包装和运输要求**

**规格、包装要求：**

配送的蔬菜同一批货物应包装一致，每一包装件内应是同一产地、同一批采收、品种、等级规格、成熟度。包装时切勿将树叶、枝条、纸袋、尘土、石砾等杂物或污染物带入容器,避免污染,影响外观，包装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透气性和强度要求，应采用纸箱、塑料箱、木箱进行分层包装,应坚实、牢固、干燥、清洁卫生,无不良气味,对产品应具充分的保护性能。包装物应密实牢固，不应产生撒漏，不得对蔬菜造成污染。详细包装要求见2.3.3各类蔬菜品种质量要求。

**运输要求：**

运输要求：蔬菜在装卸运输中要轻装轻放。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工具的底部及四周与蔬菜接触的地方要加苫垫，以防机械损伤，运输中应防曝晒、雨淋。在贮运过程中，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有害及传播病虫害的物品混合存放、运输（每日或隔日配送）。由投标人负责将蔬菜按采购人规格要求分装、运输至采购人园区指定区域。运输要求轻装轻卸、快装快运、装载适量、运行平稳、严防损伤。运输车辆进入采购人园区，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让游客，按指定时间、路线安全行驶。

**4. 售后服务**

（1）质量保障服务：若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投标人需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退换货、补货，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等。

（2）供应稳定性服务：投标人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供应产品。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足量供应，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应急供应方案，如调配其他产地资源，应得到采购人允许后调配，确保采购人的饲料供应不受影响。

（3）投诉处理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投诉和意见，投标人需建立专门的投诉渠道，在1个工作日内受理，一般问题3个工作日内解决，复杂问题不超过7个工作日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定期回访服务：投标人定期回访采购人，了解饲料使用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对采购人提出的改进建议及时跟进落实 ，不断优化服务和产品质量。

**5. 保险**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情况自行投保，如产品质量保险、运输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为满足动物营养需要，保障动物身体健康和福利。

**2.货物技术要求**

**2.1品种、数量、订货方式**

（1）投标人需在合同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类新鲜蔬菜，预估数量如下表，最终数量及种类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饲料重量以采购人收货称重验收量为准。

（2）在合同期内，采购人以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投标人提出订购需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订购要求送货。

（3）品种及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划采购数量（公斤） |
| 1 | 胡萝卜 | 122524 |
| 2 | 油菜 | 15900 |
| 3 | 玉米 | 24300 |
| 4 | 油麦菜 | 10600 |
| 5 | 白菜 | 13600 |
| 6 | 芹菜 | 1600 |
| 7 | 西红柿 | 4800 |
| 8 | 小西红柿 | 2900 |
| 9 | 黄瓜 | 10100 |
| 10 | 莴笋 | 3710 |
| 11 | 生菜 | 8680 |
| 12 | 大葱 | 610 |
| 13 | 西兰花 | 1100 |
| 14 | 白萝卜 | 440 |
| 15 | 豇豆 | 110 |
| 16 | 南瓜 | 19300 |
| 17 | 苦菊 | 560 |
| 18 | 白薯 | 17100 |
| 19 | 西葫芦 | 54 |
| 20 | 紫皮葱头 | 420 |
| 21 | 圆白菜 | 720 |
| 22 | 大蒜 | 120 |
| 23 | 紫甘蓝 | 700 |
| 24 | 红辣椒 | 30 |
| 25 | 青辣椒 | 1130 |
| 26 | 韭菜 | 10 |
| 27 | 茴香 | 124 |
| 28 | 紫洋葱 | 10 |
| 29 | 彩椒 | 10 |

**2.2限高单价及数量**

（1）蔬菜饲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20.00万元

（2）合同单价为全年统一含税单价（如税金遇国家政策调整，结算时税金调整应按国家政策执行），如需要其他品类产品按采购人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3）蔬菜价格为运送到采购人库房并按规格要求分装搬卸入库的价格，合同单价为净重单价，包含运输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及季节保鲜处理费用。

（4）产品的限高单价为：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公斤） |
| 1 | 胡萝卜 | 3.00 |
| 2 | 油菜 | 5.20 |
| 3 | 玉米 | 5.69 |
| 4 | 油麦菜 | 8.00 |
| 5 | 白菜 | 4.52 |
| 6 | 芹菜 | 6.48 |
| 7 | 西红柿 | 6.91 |
| 8 | 小西红柿 | 11.60 |
| 9 | 黄瓜 | 6.34 |
| 10 | 莴笋 | 5.29 |
| 11 | 生菜 | 6.93 |
| 12 | 大葱 | 5.36 |
| 13 | 西兰花 | 7.10 |
| 14 | 白萝卜 | 3.04 |
| 15 | 豇豆 | 8.25 |
| 16 | 南瓜 | 5.67 |
| 17 | 苦菊 | 9.31 |
| 18 | 白薯 | 5.85 |
| 19 | 西葫芦 | 6.00 |
| 20 | 紫皮葱头 | 4.67 |
| 21 | 圆白菜 | 2.91 |
| 22 | 大蒜 | 10.70 |
| 23 | 紫甘蓝 | 4.30 |
| 24 | 红辣椒 | 12.30 |
| 25 | 青辣椒 | 5.80 |
| 26 | 韭菜 | 5.60 |
| 27 | 茴香 | 3 |
| 28 | 紫洋葱 | 3.60 |
| 29 | 彩椒 | 15.48 |

（2）蔬菜价格为运送到采购人库房并按规格要求分装搬卸入库的价格，合同单价为净重单价，包含运输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及季节保鲜处理费用。

**2.3质量要求**

2.3.1所有蔬菜类（绿叶类）产品应符合各类蔬菜相对应《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的标准。基本要求：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发霉、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发育正常，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2.3.2供应的所有蔬菜应符合GB/T 5009.199-2003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检测结果，每季度提供一次检测报告。

**2.3.3各类蔬菜品种质量要求**

**（1）胡萝卜：**

应符合SB/T 1045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胡萝卜购销等级要求》中一级的要求及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要求。保持根块固有色泽，自然鲜亮，颜色均匀，形态均匀，无扭歪、弯曲、开裂或凸起，无明显青头。外观基本一致，光滑，肉质根呈该品种固有的色泽，色泽一致，肉质根发育基本均匀，有愈合的轻微裂缝，无明显的冷害及机械伤。新鲜洁净，发育成熟，根形完整良好，果面清洁无杂质，无异味，无异常水分，无分叉和侧根，无抽芽、糠心、腐烂、冻伤等缺陷；根部顶端切平，表面干净，无须根；其中碰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不得超过5%。

包装要求：供应的胡萝卜应进行清洗，洗净肉质根表面泥土和污物,并晾干。同一包装内，应为同一等级，规格＞20厘米，包装用塑料袋规格应符合GB9687的规定，每包重量约20公斤。单根重量约0.3公斤。

**（2）油菜：**

应符合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要求。同一品种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

包装要求：用于产品包装的容器（如塑料箱、纸箱等）应按产品的大小规格设计（每包约10-15公斤标包）。同一规格应大小一致，整洁、干燥、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内壁无尖突物，无虫蛀、腐烂、霉变等，纸箱无受潮、离层现象。妥善包装，不漏水、不掺水、不散发不良气味，包装应具有一定抗压强度。

**（3）青玉米：**

应符合 GB135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国家一等玉米标准。具有同一品种特征，适于食用；新鲜洁净，发育成熟，完整良好，表面无杂质、无异味、无异常水分；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无腐烂、冻伤等缺陷；容重≥720g/L，不完善粒含量≤4.0%，霉变粒含量≤2.0%，杂质含量≤1.0%，水分含量≤14.0%，色泽、气味正常。单根重量约0.5公斤。

**（4）油麦菜：**

油麦菜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要求。同一品种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

**（5）白菜：**

应符合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白菜类蔬菜）要求。新鲜、清洁，表面有光泽，并不脱水，无皱缩；无腐烂发霉，无异味。单颗重量约2.5公斤。

**（6）芹菜：**

应符合NY/T 58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等级一等品的要求。植珠挺拔，有光泽，组织充实，易折断。没有萎蔫，黄化等现象。

**（7）西红柿：**

应符合NY/T 940-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番茄等级特级标准要求及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要求。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成熟适度、一致；色泽均匀，表皮光洁，果腔充实，果实坚实，富有弹性；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单个重量约0.2公斤。

**（8）小西红柿：**

应符合NY/T 940-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樱桃番茄（小西红柿）等级特级标准要求及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要求。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成熟适度、一致；色泽均匀，表皮光洁，果腔充实，果实坚实，富有弹性；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

**（9）黄瓜：**

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成熟适度，新鲜脆嫩，果形、果色良好清洁；无腐烂、畸形、异味、冷害、冻害以及机械伤。单根重量约0.25公斤。

**（10）莴笋：**

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形状好，色泽正常，整齐，新鲜清洁，组织鲜嫩；嫩茎粗大均匀，长度一致，表皮光滑不开裂，表现挺直。单根重量约1公斤。

**（11）生菜：**

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叶片色泽明亮，水分适宜，无萎蔫；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单颗重量约0.5公斤。

**（12）大葱：**

应符合NY/T 183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的要求及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该品种该有的外型和色泽，清洁、整齐、直立、葱白肥厚，松紧适度，质嫩，葱白无裂痕，无空心，无冷冻。

**（13）西兰花：**

应符合T/LB 001-2023《团体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及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外观一致；花球园整、完好；花球紧实；色泽浓绿、一致；花蕾均匀且为开放；无机械损伤。

**（14）白萝卜：**

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符合该品种典型特征，表面光滑，无破损。白萝卜应呈长圆形或圆形，表面光滑无裂纹，无明显凹凸不平的部位。呈白色或略带淡黄色，颜色均匀。大小适中，长度一般在20-30厘米之间，直径在5-8厘米之间。质地坚实，不软不烂，不糠心或虫蛀。味道清香，没有异味。水分适中，不过分干燥或过湿润。单根重量≥0.75公斤。

**（15）豇豆：**

应符合NY/T 965-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的质量要求及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豆夹发育饱满，夹内种子不外露，手感充实，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形状特征，形状一致。

**（16）南瓜：**

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果形端正，无畸形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皮色；圆形或扁球形，表面光滑、清洁无瑕疵，果肉呈鲜黄色或橙黄色，无折叶、裂痕或伤痕；大小均匀一致，无病害和虫害，果肉质量坚实，不易糜烂。单个重量约5公斤。

**（17）苦菊：**

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鲜嫩，无枯叶、病叶、老根，株形整齐。

**（18）白薯：**

应符合ZB B 23007-198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中一级标准要求。根块完整，无病虫害、腐烂、变质。单个重量约0.5公斤。

**（19）西葫芦：**

应符合NY/T 1837-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果实大小匀称，均匀，外观一致；瓜肉鲜嫩，光泽度强；无机械损伤、病虫损伤、冻伤。

**（20）紫皮葱头：**

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色泽一致，大小均匀，坚实饱满；无裂皮、损伤、霉变、腐烂、发芽；完整、紧实、清洁；无虫害、空心或坚硬的假茎，无异常外表水分、任何异味。

**（21）圆白菜：**

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叶球大小整齐，外观一致，结球紧实，修整良好；无老帮、焦边、侧芽萌发、机械及病虫害损伤等。

**（22）大蒜：**

应符合NY/T 1791-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及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色泽一致，形状规则，坚实饱满，蒜头外皮完整，无机械伤，无根须。

**（23）紫甘蓝：**

应符合NY/T158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紫色外观，叶片紧密、完整；无明显的病斑、腐烂和虫害；大小适中，直径约为15-20厘米；质地紧实，不过于松散；叶片肥厚、脆嫩，口感清爽，不出现粗糙或木质化的情况。

**（24）红辣椒：**

应符合NY/T 944-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特级等级要求及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外观一致，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整齐；无机械损伤、冻害、腐烂。

**（25）青辣椒：**

应符合NY/T 944-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特级等级要求及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外观一致，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整齐；无机械损伤、冻害、腐烂。

**（26）韭菜：**

应符合NY/T 579-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一等品要求。叶鲜亮，质地细嫩，易折断，挺拔，叶尖无萎蔫。

**（27）茴香：**

应符合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茎直立，光滑，叶鲜亮，质地细嫩，易折断，挺拔，叶尖无萎蔫。

**（28）紫洋葱：**

应符合NY/T 158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洋葱等级规格）中的特等品质要求。应符合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的要求。要求新鲜、脆嫩、色泽正常，长短、粗细基本整齐一致；清洁，无异味；无杂质、腐烂、冻害、病虫害。

**（29）甜椒：**

应符合GB/T 2643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甜椒等级规格）中的特等品质要求且应符合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的要求中的特等品质要求。新鲜、脆嫩、色泽正常，长短、粗细基本整齐一致，清洁，无异味；无杂质、腐烂、冻害、病虫害。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不定期对投标人提供的饲料产品进行农残检测，发现不达标的，立即停用所检批次产品，对临近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并及时通知投标人检测结果，扣除不达标产品，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由此，对动物造成的一切损害由投标人承担。

**4. 装卸、抽检验收及损耗规范要求**

1.投标人直送到采购人的蔬菜损耗率不得超过单种单批次的10%，不合格蔬菜直接退换货或补损扣损，货到后需经采购人检验。

2.投标人将散装蔬菜按采购人分拣规格要求，分装并装卸在指定区域内等待采购人进行验收，整箱蔬菜需开箱后按采购人分拣规格要求，分装并装卸在指定区域内等待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对指定区域内蔬菜按10%的比例抽检定损，检测后双方签收单据。若投标人供应的蔬菜经验收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则采购人可拒收此批货物或要求投标人换货；采购人由此需从他处另行采购拒收数量的蔬菜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蔬菜在合理储存期内，如蔬菜出现腐坏等不合格现象超过10%（含10%）应由采购人进行记录并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下次送货验收时需对不合格的蔬菜重量及数量进行补损扣损或退换货。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负责提出需求，提交订购信息。

2.对货物实施验收，并行使质量一票否决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核定日用量。若乙方送到的货物未达到甲方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协商降价使用。

3.协助乙方做好园内的协调工作。

4.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货款，不得无故拒付货款。

5.若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将拒绝接收并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供应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随供应的货物是否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的质量要求，发现问题，乙方应当立即予以退换。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货物使用农残快速检测法进行筛查。若出现不合格品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该产品的供应，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采样，到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检测。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证明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抽样前十日内乙方供应货物款项的50%，并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连带法律责任和后果；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的饲料。

9.如乙方供货未按甲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质量要求供货情况发生，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第二次扣除单次不合格货物，并开具处罚单；第三次扣除当日所有总货物不予结账，并要求乙方出具整改说明。

（二）乙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购货的损失、甲方动物因饲料供给不及时造成的死亡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乙方若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将拒绝接收，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当月货款。